

嵊州市三溪水库工程土建施工标

第 1 次补充说明

至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1、2.2.2、2.3.1 款之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答复；鉴此，发布第 1 次补充文件，本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文件为准。

问题 1：本项目采用纸质标，系统上是否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答：投标人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即可，系统上无需上传投标文件。

问题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是否均需登录系统？

答：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相关资料，联合体信息在标书中体现即可，交易系统中无需录入联合体其他成员的相关信息。

问题 3：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暂定价表中“7.17 青石栏杆”是否对应工程量清单表中的“7.1.7 青石栏杆”？

答：是的。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暂定价表后已注明“详见工程量清单表，以工程量清单表为准”。工程量清单表中已详细列明暂定价项目及金额。

问题 4：请问编制投标报价时，是否必须采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进行编制投标报价？

答：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造价定额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报价可按照企业内部施工定额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定额编制。

本次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招标人：嵊州市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代理单位：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